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三委员会

####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亚提先生 .....（伊拉克）

### 目录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57877(C)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1/36、97、220 和 280）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1/211、267、281、287、289、306、311、312、324、325、338、340、348、352、353、384、464、465、476、506 和 513）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1/276、349、360、369 和 Corr.1、374、469、470、475、489、504 和 526）

1. **Hunt 先生**（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报告（A/61/338）时说，每年有 50 万名妇女死于分娩或妊娠并发症，而且每死去一名妇女，就有 30 名妇女遭受相关的伤害、感染和残疾。死亡的妇女中有 90% 居住在非洲或亚洲，而在一些贫困国家，妇女在分娩中的死亡率达到了十分之一，相比之下，一些富国的妇女分娩死亡率却增至 1:8700。这些事实令人震惊——不仅因为这些死亡是可以预防的，而且因为这些问题暴露出极其严重的健康不平等现象：发展中国家的妇女首当其冲地承受着沉重的孕产妇死亡问题的负担；而无论是在发展中国家还是在发达国家，少数民族妇女、土著妇女和贫困妇女中孕产妇死亡率之高已不成比例；而对于年龄在 15 岁和 44 岁之间的男性来说，没有一个与分娩死亡有丝毫可比性的致死和致残原因。总之，孕产妇死亡率凸显了全球范围内、民族之间和性别之间的不平等问题和贫困问题。

2.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主要疾病及获得基本药品问题千年项目第 5 工作队强调了人权——包括健康权——在减少孕产妇死亡中的作用。他在报告中已开始探讨这一问题，并且坚信健康权能够为孕产妇健康政策做出建设性的贡献。可

以避免的孕产妇死亡侵犯了妇女的生命、健康、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这是一个大规模的严重的人权问题——其规模要大于处决或失踪等人权问题——因此人权界应当相应地发起一项全球性的人权举措。政府、健康机构的管理者、国际社会以及地方一级的家庭和社区等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而且捐赠国不仅要对中国国家提供帮助，还必须审查自己国内的政策，发达国家的分解数据经常显示出有差别的孕产妇健康结果。解决孕产妇死亡的问题是更长远目标的一项战略：建立人人能够享有的有效的、统一的、反应迅速的卫生保健体系。

3. 享有药品问题构成了最佳健康权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千年发展目标》也涉及了这一问题。在获得药品的问题方面存在的严重不平等仍是世界药品状况最重要的特点：富国人均药品支出比低收入国家高一百倍，而世界上 15% 的人口消费了世界上 90% 以上的医药产品。

4. 他的报告通过与健康权相关的分析框架，审查了获得药品的情况；凸现了一个人人负担得起的可靠的优质药品供应系统的必要性——所谓“人人”，也包括贫困人口和其他弱势群体；并提请注意腐败问题，主张健康权政策也是一项反腐政策。

5. 对那些给发展中国家造成沉重负担的疾病，需要更多的研发来提高新药物的可得性。虽然提高药品获取权的主要责任在国家，但是，许多国家和国际行为者——特别是制药公司——也分担着这个责任。为此，在进行磋商的基础上，他正在为各国和制药公司起草一份关于药品获取的准则草案，并将就此向人权理事会报告。

6. **Ajamay 女士**（挪威）询问，除了 2004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批准的战略中已包括的内容，特别报告员在生殖健康战略中将包括哪些内容。

7. **Moreira 女士**（厄瓜多尔）询问，考虑到制药公司大权在握，穷国怎样才能改善其获取药品的状况，特别报告员对土著人民的医疗惯例的看法如何——特别是对那些可能与常规医疗体系存在冲突的惯例。

8. **Cumberbatch Miguén 先生**（古巴）询问，2006年6月通过的《关于艾滋病/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声明，在2010年前不仅要在艾滋病/艾滋病领域，而且要在总体的实施健康权领域普及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可采取什么措施来实现该目标。

9. **Moreira 先生**（巴西）要求特别报告员根据前人权委员会于2003年给予他的授权，就其在被忽视的疾病领域开展的工作提供有关信息。关于各国与制药公司分担药品获取权方面的责任问题，以及在健康权分析框架内进行磋商的结果，他也欢迎更多信息。

10. **Kutz 女士**（加拿大）询问，考虑到艾滋病/艾滋病对儿童所产生的毁灭性的影响，特别报告员是否认为目前的国际规范足以解决被感染和被影响的儿童的问题，他认为该问题怎样才能在人权论坛——如在联合国大会和新的人权理事会上——得到更加有效的解决。

11. **Hunt 先生**（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回答厄瓜多尔代表的提问时说，改善享有药品获取状况的第一步，是通过一个包容的、参与性的程序，策划一项国家的药品政策，同时制定执行这一政策的计划。

12. 关于土著人民的医疗习惯问题，他提请其注意2004年他就秘鲁特派团情况的报告（E/CN.4/2005/51/Add.3），该报告中提到如何采取文化上适当的方法来对土著部落的健康权进行最佳的促进和保护。

13. 针对古巴代表的评论时，他重申，他正在起草关于如何改善药品获取情况的准则。在他看来，健康权产生了一种进行差别定价以解决财富差距的责任——差别定价可以在国家之间，也可以在国家内部。他最近已经向人权理事会表明，如果能获得资源，他愿致力于从健康权的角度来查明一个卫生保健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些主要组成部分将包括：参与性药品政策，分解数据的收集以及强化的监管和责任。

14. 谈到巴西代表的意见时，他说，2006年关于其乌干达特派团的报告（E/CN.4/2006/48/Add.2）已经专门谈到了有关被忽视的疾病问题，该报告不仅与乌干达相关，而且与所有存在罹患被忽视疾病的群体的国家都有关。关于其世界贸易组织特派团的报告（E/CN.4/2004/49/Add.1）有一节是关于被忽视的疾病，而且他还和别人合著了题为“被忽视的疾病：一项人权分析”的研究论文，该研究将由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热带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出版。

15. 在回答加拿大代表的问题时，他说，更详尽的国际规范对于援助更有针对性的行动来说是有帮助的。关于人权体系未来可能进行的工作，他希望各条约机构在与各国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中涉及加拿大提出的这个重要问题。值得赞扬的是，世界银行正在艾滋病/艾滋病问题上投入资源和关注，他希望那些决定世界银行政策的国家能够将其对人权事务的责任融入到政策决策之中，以帮助确保世界银行在艾滋病/艾滋病方面的政策是综合的、参与性的、能惠及穷人的。

16. 针对挪威代表的意见，他说，可以通过更多地强调参与、青春期和性健康来使世界卫生大会关于生殖健康的政策更加有力，而不仅仅是强调生殖健康。在这方面，他对瑞典最近在性和生殖健康与权利方面采取的政策表示赞赏。

17. **Gomes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询问，在就其准则草案内容与制药公司磋商时，特别报告员是否考虑了知识产权问题以及制药公司有时更喜欢研究某些区域特有的医疗问题。

18. **Leikas 女士**（芬兰）询问，人权委员会要求其进行考查的最佳健康权的影响评估进展如何。

19. **Negrete Jiménez 先生**（墨西哥）询问，怎样才能使年轻人——特别是年轻妇女——参与到孕产妇死亡问题中来——特别是与性和生殖健康有关的问题。

20. **Laurenson 女士**（新西兰）说，特别报告员以前曾经宣称，他的目标之一就是找到一个运作健康权的方法，或者换句话说，实现健康权的方法。她询问，健康指数对此有何帮助——例如，怎样使用它们来反映孕产妇死亡和享有药品的情况。

21. **Babadoudou 先生**（贝宁）说，特别报告员已经触及到了非常敏感的问题，包括腐败问题。人们可能想知道，腐败与现在讨论的问题之间有什么联系。此外，还有许多有关孕产妇健康的问题没有出现在这份报告中，包括假冒药品和切割生殖器官等。

22. **Zhang Dan 女士**（中国）说，孕产妇死亡和药品获取等问题对于《千年发展目标》来说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报告员已经重申，对各国来说，实现健康权的途径是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对发达国家来说是承担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这一权利的责任。为了应对流行性疾病在全球化世界中的突然爆发，中国倡导加强全球一级公共健康方面的能力建设，在大会和区域组织框架内，就这些问题开展积极的工作。中国代表团要求特别报告员对药品获取的准则草案，特别是对有关原则及其在未来的应用做一个简要的说明。

23. **Alakhd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意到，一些国家对开药时无需处方的药房进行了限制，理

由是无处方配药会危害到患者的生命，并使药房面临法律诉讼程序的风险。尽管限制是正确的，但是也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一个没有处方的人去急诊室看病往往需要等很长的时间。他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同意维持这些限制，但允许有例外。

24. 有关天然药物的问题，他注意到，一些公司提倡这种药物，但是最近有人对这些药品表示怀疑。他询问，是否应当对这些公司进行一些限制。

25. 报告中揭示的孕产妇在分娩中的高死亡率是令人震惊的，但是一些人已经要求妇女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权利应当包括堕胎。如果有生命危险的话，应当允许堕胎。但是，他想知道，这是否应当是一项绝对权利，因为堕胎本身就会威胁一个人的生命。尤其是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在这些国家，堕胎都是由没有执照的医生来完成的，并可能威胁年轻妇女的生命。

26. **Saeed 先生**（苏丹）注意到，所引用的孕产妇死亡的数字——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数字——是极其令人不安的。他希望听到更多有关南南合作——如，交换医生和专业技能——的信息，并想知道是否能够发展这样的合作。

27. **Bhattarai 女士**（尼泊尔）说，尼泊尔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为制药公司制定准则的努力，并且赞赏他对获得基本药物的高度重视。她询问他对最不发达国家——如尼泊尔——所面临的特殊困难的看法，在他正在努力解决的这些问题上，怎样加强这些国家的能力。

28. **Assoumou 女士**（科特迪瓦）注意到，一些处在危机中的国家——如科特迪瓦——缺少医生，特别是在叛军控制的地区。因此死亡率和发病率非常高。科特迪瓦代表团希望知道，对于那些处于战争状态的国家，是否采取了一些特殊政策以惠及那些确实需要这些政策的妇女。

29. **Geinos-C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询问，关于土著人口，特别报告员是否检查了他们的传统习惯，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问题，这是非常悲惨的，而且导致了很高的孕产妇死亡率。

30. **Kadiri 先生**（摩洛哥）说，虽然各国对健康负有主要责任，但是国际社会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他要求特别报告员就此问题作进一步的说明，如援助各国治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31. **Chidyausiku 先生**（津巴布韦）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作为妇女死亡率的重要因素之一，在这份报告中没有提及，并询问，没有提及这个问题是否有什么原因。

32. **Hunt 先生**（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回答第二轮提问时说，他不能对所有这些问题一一解答，但是对那些希望和他讨论问题的人来说，他的大门永远是敞开的。他在药品获取方面的工作确实把知识产权问题考虑进去了，而且他承认在研发方面一些区域是受到偏爱的。他将通过审视富国在引入激励机制以确保开展适当研发的责任，以及确定制药公司的责任来将这些问题纳入他的准则中去。他已经对有关健康权的影响评估进行了初步研究，并将在下一次报告中把它提交给人权理事会。

33. 关于年轻人参与健康权方面的事务，简而言之，他们虽然年轻，但是并不愚蠢：年轻人需要了解和参与其中。有必要找到一些鼓励他们参与、并告知其有关性和生殖健康方面信息的方法。这些都是主要的挑战，但是，有些国家在这些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

34. 健康权应是逐步实现的，这就意味着现在对一个国家的期望不会和五年之后的期望是一样的。有必要确定一个指数和基准点，从而使各国能够判断他们是否在不断改进。如果他们没有在不断改善，就需要认识到这一点，才能采取补救措施。各国政

府需要更多的指数，以了解在他们的辖域内正在发生什么事情，以及他们是否正在履行责任。然而，在国际一级同样也需要更多的指数，以表明富国是否在履行他们国际援助与合作的义务。

35. 腐败问题的出现是因为在药品供应链上有一些环节，而且在一些国家，每一个环节上都存在着腐败。穷人是腐败最大的受害者，因此，解决这个问题势在必行。

36.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他承诺，就其起草的有关各国和制药公司责任的准则问题，将来向各国做进一步说明。

37. 谈到规范药品的供应，健康权的关键标准是平等的获取。各国有责任采取适当程序来确保所有人平等获取药品，包括紧急情况下的药品获取。

38. 关于天然药物的问题，健康权要求药品应是安全的和高质量的。传统药物只要符合这些标准就可以使用。

39. 关于孕产妇死亡和堕胎问题，他的报告强调，各国必须建立起他们自己的堕胎政策。应当注意到，全世界 13% 的孕产妇死亡，以及南美洲 19% 的孕产妇死亡，都是由不安全的堕胎引起的。

40. 更多的南南合作肯定是有需要的，而且也是可行的。进一步加强这一合作将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至于最不发达的国家，要鼓励他们去争取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同样地，科特迪瓦应当跟世界卫生组织及其区域办事处进行商谈。

41. 关于传统习惯问题，实证健康干预必须与对文化的尊重和敏感性相平衡。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对这个问题做过任何详细的调查。但是他承认，这个问题需要给予更多的关注。

42. **Salama 先生**（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报告员）说，虽然早在一年之前他就能够报告已从概念上完成了对发展权这一观念的澄清。但是，他现在的报告（E/CN.4/2006/26）却是关于通过具体措施真正实现发展权的问题，而今年的主题是《千年发展目标》。

43. 发展权工作组在 2006 年 1 月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取得了重要突破。当时，工作组利用它最近几年注重实际的方法，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一套从发展权的角度定期评估目标 8 下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由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部分内容是关于发展权的，但只是从目标的角度来对待这些权利，因此，人权界一定要在有关目标的讨论中考虑到权利问题。

44. 工作小组还建议，这个标准应当以试行项目的形式用于部分伙伴关系，以使其具有可行性并逐渐发展。这一具有重要意义的步骤将有助于把发展权纳入各级政策和运作活动的主流，包括从事多国金融、贸易和发展的各种机构内的政策和运作活动。他非常高兴地宣布，人权理事会完全赞同工作组的各项建议。为了向该工作组提供专家意见而成立的高级别工作队将访问相关的国际发展组织，以制定一套可行的方法来制订国家一级的应用标准。

45. 正如他的报告所概述的那样，正在实施许多区域性举措来加强国际发展各个不同方面，其中特别强调了各方的共同责任和义务。这些举措被视为具有创新性，并正进行协调努力以确保高质量的实施和监测。希望学到的教训将确保发展权的标准在应用时能有助于为这些努力增加价值。现在各方又表现出新的对发展权工作的支持态度。只要坚持努力并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这一进程依然有望推动国际发展工作，特别是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方面的工作。

46. **Bhattari 女士**（尼泊尔）询问，工作组的主席——报告员是否注意到了那些刚刚脱离了冲突和暴力的国家所面临的特殊困难，以及他打算如何进行这方面的努力。

47. **Cumberbatch Miguén 先生**（古巴）询问了仍然阻碍实现发展权的主要障碍，以及工作组在这一问题上打算提出什么建议。

48. **Leikas 女士**（芬兰）询问，各国应当采取什么战略，以便使国际移民对全球发展的利益最大化和弊端最小化，以及私人企业在促进发展权方面应承担什么角色和责任。

49. **Guo Jiakun 先生**（中国）注意到，2006 年是通过《发展权宣言》二十周年。尽管这一不可剥夺的人权当前已经得到了普遍的承认，但其实现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仍然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因此，国际社会应当确保这些国家以平等的地位参与国际规范的制订并改变当今不合理的经济贸易和金融秩序。人权理事会应继续发挥它的重要作用，并加强它与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国际金融组织的合作，以使国际社会为实现发展权而采取实质性的步骤。

50. **Salama 先生**（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报告员）在回答所提问题时说，发展权的实现面临许多障碍：覆盖的问题范围宽泛，对其作用的政治争议，定义与具体内容，没有基本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及对概念本身的担心等等。但是，由于工作组采取了一套新的方法，使争论变得更加务实，由此挑选出一项特殊的议题，然后将其分配给专家工作队进行考虑。然而，为成功实现发展权，必须把它与其他讨论联系起来，就像工作组制定的新标准所表明的那样，这项标准规定，国家所有的贸易与发展政策以及立法出台之前，必须先进行一次发展权的影

响评估。移民与发展问题牵扯到许多人权方面的问题，因此应当采取综合的方式进行处理。

51. 关于私营企业的问题，关键是要确保对责任人的作用和责任做出明确的规定。最好的方法是制定准则，特别是在非国家行为者的情况下，在这方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起草的关于跨国公司行为法典的规范，以及从人权角度规范制药公司作用和责任的准则等都是例子。

52. 有关《发展权宣言》二十周年的问题，正在柏林和开罗举办两个活动，专家们将在那里对这个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并努力为未来画出一张路线图。

53. **Bustamante 先生**（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报告（A/61/324）时说，国际上对移民为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的认识不断提高。在这方面，注意力往往集中在诸如汇款和移民知识向其祖国转移等问题上。但是，也需要从人性的观点来审视移民的感受。如，在许多国家，在没有任何合理证据显示移民会逃跑或违反驱逐令的情况下，可对移民进行行政拘留。由于其挑战拘留合法性的权利非常有限，他们最终所具有的权利很可能少于受到刑事诉讼的人员。

54. 移民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发展权也正在遭到侵犯，这种侵犯往往从其本国开始，并延续到过境国和接受国。这些侵犯即使在国际一级也是存在的，一些国家试图限制对移民权利的基本保证，还有许多国家极端不愿意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都证明了这一点。

55. 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往往是非法移民、妇女和儿童容易受到伤害的根本所在。非法移民特别容易受到有组织犯罪网络的伤害和不择手段的雇主的剥削。妇女移民也是有组织犯罪容易侵害的对象，

并且往往成为贩运人口的受害人。移民女性化的倾向可归因于许多因素：家庭的团聚、本国存在的就业和收入的不平等，以及妇女在东道国成为劳动力等。就儿童移民而言，他们常常被过境国的中介机构所遗弃，被接受国或过境国当局延期拘留，强迫离开或驱逐出境，而且很容易受到各种各样的虐待。

56. 最后，社会和经济的因素既是移徙的原因，也是移民蒙受的虐待和人权侵犯的一个促成因素。这些因素使移民更加容易受到虐待，它们不仅能够决定移徙的条件，还能决定移徙过程最终的个人和整体利益。

57. **Prabow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他的代表团同意，各国政府应当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并希望各国政府更加重视在非正式部门中就业的移民，特别是家务工作者，他们是最容易受到虐待的群体。

58. **Bhattarai 女士**（尼泊尔）说，移徙工人对输出国和接受国来说都是很有价值的发展资源。她希望知道，在高级别对话的后续行动方面，优先考虑的问题是什么，特别是有关联合国体系内的协调问题。

59. **Leikas 女士**（芬兰）在代表欧盟发言时询问，从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角度考虑，是否已经发现了有关移民住房问题的最佳方法。

60. **Adjalova 女士**（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自 1991 年独立以来，就作为一个输出国经历了重大的移民问题，而这个问题对社会已经产生了不可否认的影响。阿塞拜疆代表团对极端主义的抬头和暴力侵害移民问题表示担忧，并且欢迎特别报告员所表达的解决这些问题和结束与这些问题有关的罪而不罚的现象等观点。她还希望知道，与其他授权机构合作的范围，特别是与那些与种族主义和贩运人口有关的机构的合作。

61. **Tchitanava 女士**（格鲁吉亚）描述了格鲁吉亚族人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所遇到的仇外、种族主义

和偏见等行为，并询问特别报告员能够为解决这些问题做些什么。她向他发出了访问格鲁吉亚的正式邀请，以便从那些被驱逐的人中直接了解这些问题。

62. **Ceinos-C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作为世界近四分之一的移民的目的地，美国对该问题的政治化倾向非常担忧。正在美国南部边境修建的隔离墙引起了大量的注意，正在向移民发放的工作签证却没引起如此关注。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能够研究一下移民对过境国和目的国的法律责任这一问题。

63. **Bustamante 先生**（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非常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访问邀请，及其为保护移民家务工作者所做出的努力。在关于国际迁徙与发展的高级别对话（同上，第 24 节）后续行动方面，将会把重点更多地放在对移民的人权保护，以及最大限度发挥其作为输出国和目的国的财富资源的潜力。对《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导致了把世界按输出国和目的国进行的一种重新划分。一般来说，发达国家或接受国都没有批准该《公约》。他同意阿塞拜疆代表的意见，日益增长的针对移民的仇外和种族主义情绪需要更多的关注。

64. 在答复格鲁吉亚代表时，他大概了解格鲁吉亚移民的状况，并对访问格鲁吉亚的邀请表示欢迎。他同意美国代表的意见，不论是合法移民还是非法移民，对其居住国的法律责任是一个需要更多关注的领域。但是，目的国没有批准这一《公约》则束缚了这方面的努力。

在行使答辩权时的发言

65. **Chidyausiku 先生**（津巴布韦）说，津巴布韦代表团希望对芬兰代表在前一次会议上代表欧盟发言时做出的毫无根据的指责做出回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经强调，对话和合作是推动其使命的途径，

这似乎是一个符合关于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节导言的合理方法。但是，这个方法遇到欧盟似乎就失灵了，欧盟无视自己侵犯人权的行为，却对其他国家指手画脚。

66. 在津巴布韦，有正当的法律程序，由法庭判决一个人是无罪还是有罪。提及对酷刑的担忧，他忆及欧盟曾投票反对有关关塔那摩湾人权状况的决议，这就等于认可了酷刑。在此之后，某些欧盟成员国参与了引渡关塔那摩被关押者的方案，这些国家以人权拥护者自居的做法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除了成立人权理事会之外，还打算为国际对话确定一个基调。因此，欧盟应当重新审查其方法。

67. **Giorgio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厄立特里亚是大部分核心国际人权文件的缔约国，并正努力改善其人民的状况。充分实现其人权是一个既定的目标。厄立特里亚的所有公民都享有宗教自由，特别是那些属于宗教少数派的人。芬兰在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中提到的问题不是有关宗教自由的问题，而是试图打着宗教的幌子，以逃避国家义务兵役，而所有年满十八岁、体格健康的公民都要服国家兵役。厄立特里亚政府不会被来自任何传统的极端主义宗教观点所要挟。

68. **Zakir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说，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希望，联合国人权体系的改革能够带来关于人权原则的建设性对话。遗憾的是，芬兰在处理乌兹别克斯坦的局势时，使用了政治操作、双重标准和选择性的方法，从而败坏了联合国理念的声誉。

69. 22 条建议中的 20 条已得到了实施，且报告（E/CN.4/2003/68/Add.2）也得到了广泛散发，芬兰代表却宣称乌兹别克斯坦没有采纳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从而误导了委员会。至于指责乌兹别克斯坦没有参加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活动，仅仅在过去一



年里，它就向几个条约机构递交了它的定期报告，并与专门机构积极进行合作，以便为《千年发展目标》制定指标。

70. **Mariam 女士**（埃塞俄比亚）在回答芬兰代表欧盟所作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时说，她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国家选举机构和国际观察员已宣布 2005 年 5 月在埃塞俄比亚举行的国家和区域选举是自由的和公正的。但是，反对党中一些人拒绝接受这一结果，并且煽动暴力，从而导致了平民和执法官员的死亡以及财产的破坏。反对党尽管在立法机构中赢得了 175 个席位，却还是参加了以颠覆政府为目标的街头暴力活动。

71. 政府已经恢复了秩序，而且正在依照正当的程序以全面透明的方式进行审判。国际观察员，包括来自欧盟的国际观察员、记者和家庭成员都可访问被拘留者。这一诉讼程序被错误地描述为独裁专制。

72. **Geinos-C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对暗示关塔那摩湾代表着酷刑感到非常气愤。美国没有兴趣成为世界的狱卒，美国总统和高级官员们都已经表示了关闭这一拘禁中心的想法。但是，在能够保护本国和其盟友免受关押其中的危险分子的威胁之前，还不能这么做。美国政府已呼吁各国与其合作，尽快转移剩余的符合条件的被拘留者，以减少关塔那摩湾的人口。

73. 最后，他说明了最近颁布的一些法律条款，这些条款规定了按照《日内瓦公约》共同条款第 3 条审讯敌方作战人员——包括基地组织成员——的程序，美国最高法院已裁决《日内瓦公约》共同条款第 3 条适用于冲突情况。

下午 1 时散会